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6-ZWZX-C2024-0003

项目名称： 六合区 2023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货物采购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大厦21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住所地：仪征市铜山办事处铜山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六合区2023年度渔业增殖放流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JSZC-320116-ZWZX-C2024-0003（项目编号）

序号	流放种类	放流规格	单价（元/万尾）	苗种数量（万尾）	合计（元）
1	优质青鱼夏花	全长3公分 (含)以上/尾	400	100	40000
2	优质草鱼夏花		350	100	35000
3	优质鳊鱼夏花		350	100	35000
4	优质白鲢夏花		300	160	48000
5	优质长吻鮠	全长6公分 (含)以上/尾	18000	5	90000
6	优质胭脂鱼		40000	4	160000
7	优质青鱼、草鱼、白鲢、鳊鱼苗种	10-20尾/公斤	5000	3.5	17500
8	优质长吻鮠苗种	全长12公分 (含)以上/尾	2.5	0.5	12500
9	优质胭脂鱼苗种		7.5	0.4	3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 人民币小写：468000 元。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各类风险，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不因疏忽、忽略、误解、政策变化、人工物料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提出任何合同总额增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

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六合区2023年度渔业增殖放流货物采购（项目名称），JSZC-320116-ZWZX-C2024-000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交货地点一览表； |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包装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措施应适合增殖放流鱼种正常存活，以确保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鱼种交付和放流任务，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2、验收标准：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运清单、检疫证明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材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送达苗种及放流时提供苗种产地检疫证明，由采购人现场验收。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需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发票。

2、付款方式：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后60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单位户名：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仪征市农村商业银行铜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081013101000001391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采购任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10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3月27日



(盖章)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15150895544

开户银行：仪征市农村商业银行铜山支行

帐号：3210810131010000013918

日期：2024年3月27日



(盖章)